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017.5—2017

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 技术要求 第5部分：空气净化器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high efficiency air pollution control
equipment for assessment—Part 5: Air cleaners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评价要求	3
5 试验方法	4
6 计算方法	4
7 评价方法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PM _{2.5} 洁净空气量试验和计算方法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试验和计算方法	9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能效比衰减率和过滤器更换维护周期试验和计算方法	14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人工尘的发生与基准发生量的测定	20

前 言

GB/T 33017《高效能大气污染物控制装备评价技术要求》分为以下 5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编制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电除尘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袋式除尘器；
- 第 4 部分：电袋复合除尘器；
- 第 5 部分：空气净化器。

本部分为 GB/T 33017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5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、同济大学、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莱克电气绿能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宇洁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3M 中国有限公司、大金空调(上海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鼎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市环境保护工业行业协会、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、厦门美时美克空气净化有限公司、飞利浦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、上海爱启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中家院(北京)检测认证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黄进、沈浩、林翎、李振海、陈俊、宁贵勇、秦卫华、王宝柱、杨贤飞、程亮、罗俊华、高凤翔、王康、丁臻敏、谢小保、林阳新、张志强、刘海林、吴秀玲、段海宁、张晓昕、陈立立、杨瑾、赵海山、吴玉平、刘开。